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20〕20号

## 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兰州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46号6栋1单元103室

法定代表人/职务：居立义（总经理）

联系电话：13126415871

委托代理人：居立义（总经理）

联系电话：13126415871

被投诉人1：山东钦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发展大厦五楼

联系人：李阳

联系电话：13375666156

被投诉人2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

联系人：王主任

联系电话：0632-8688010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020 年 11 月 4 日对工业园区 VOCs 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：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400202002000134、A 包）做出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枣庄市财政局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，投诉人撤回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处理如下：终止投诉处理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